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起
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GDS2022-200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六、授予合同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6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9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09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20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对招标人权属23个污水处理厂及21个提标项目合共280台起重设备提供2023年-2024年维修保养、年检、除锈防腐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必须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桥式起重机维修C级（含C级）以上；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 01 月 31 日至2023年 02 月 17 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577号御景大厦1栋303室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 02 月 21 日 09:00—09: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 02 月 21 日 09: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577号御景大厦1栋303室。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ashengtd.com）。
-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二期 1 号楼 101 室
- 联系人：李建聪
- 电话：0769-21663952
-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577 号御景大厦 1 栋 303 室
- 联系人：杨浩林
- 电话：0769-2211322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www.dashengttd.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

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桥式起重机维修C级（含C级）以上；
 -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8)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业绩表；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总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
- (3) 技术服务方案；
- (4) 人员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等设备设施；
- (6) 零配件的质量保证措施；

-
- (7)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8) 起重机故障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 (9)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 (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范围内所需的年检代办费、维保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费用、第三方技术支援费用、交通费用、服务使用的计量器具及工具费用、除锈防腐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及工具费用等维修保

养全过程费用；

(2)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3)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6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1,153,118.62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元陆角贰分），其中起重设备维修保养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834,691.20元（大写：捌拾叁万肆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整）、除锈防腐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318,427.42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肆佰贰拾柒元肆角贰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或以投标报价换算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东翔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06774700165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1)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 (2) 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 (3) 若上述两种情况下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

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本项目中标人分别与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单位签署合同（即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格式基础上，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与中标人签署两个单项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分别办理单项合同履约担保。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

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石鼓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4004010000157127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樟村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9000598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按80%收取，以中标折扣系数计算得出的暂定总价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70689316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花园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采购1家具备起重设备维修保养资质的单位对招标人权属23个污水处理厂及21个提标项目合共280台起重设备提供2023年-2024年维修保养、年检、除锈防腐等服务。确保起重设备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障操作人员人身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二、服务清单及要求

2.1 起重设备清单（现有）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市区污水处理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葫芦	CD-3T	一二期粗格栅间	
2	电动葫芦	CD-3T	一二期提升泵房	
3	电动葫芦	CD-3T	一期细格栅间	
4	电动葫芦	CD-3T	一期回流污泥泵房	
5	电动葫芦	CD-3T	二期曝气沉砂池风机房	
6	电动葫芦	CD-2T	二期细格栅间	
7	电动葫芦	CD-1T	二期回流污泥泵房	
8	电动葫芦	CD-5T	三期细格栅	
9	电动葫芦	CD-2T	三期污泥泵房	
10	电动葫芦	CD-2T	三期污泥泵房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 5A3	一期鼓风机房	
1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12A3	一二期脱水机房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 5A3	二期鼓风机房	
1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5. 5A3	二期砂水分离器间	
1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4A3	粪便车间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5. 5A3	粪便车间	
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5. 9A5	消毒车间	
18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 5A3	三期粗格栅：	
19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7A3	三期进水泵房	
20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7. 5A3	三期鼓风机房	
2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5. 5A3	机修间	

2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H10/5-13.5A3	三期脱水机房	
2.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4A3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7.5A3	鼓风机房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6.5A3	脱水机房	
3.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T-6A3	磁混间	
2	电动葫芦	CD-1t-12m	回流泵房	
3	电动葫芦	CD-1t-12m	回流泵房	
4	电动葫芦	CD-1t-12m	回流泵房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8.5A3	脱水机房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4A3	机修车间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5A3	鼓风机房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5A3	进水泵房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6A3	滤布滤池	
4.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葫芦	CD-1T	紫外消毒间	
2	单轨起重机	CD-2T	加药间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4A3	MBR设备间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3-4.5A3	提升泵房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3-5A3	机修间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5A3	鼓风机机房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15A3	MBR设备间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5.5A3	脱水机房	
5.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3-4.5A3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9A3	鼓风机房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5.5A3	脱水机房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4A3	膜池设备间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15A3	MBR膜池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CD1-1T	紫外消毒间	
6.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T	鼓风机房	
2	电动葫芦	CD1-0.5T	紫外消毒池	
3	电动葫芦	CD1-1T	滤布滤池	
4	电动葫芦	CD1-1T	二沉池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T	提升泵房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T	脱水机房	
7. 虾公潭污水处理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葫芦	CD-1T	提升泵房	
8.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T	脱水机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T	提升泵房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8T	鼓风机房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T	滤布滤池	
5	电动葫芦	CD-2T	2#内回流泵房	
6	电动葫芦	CD-2T	外回流泵房	
7	电动葫芦	CD-2T	1#内回流泵房	
9.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葫芦	CD-1T	高效沉淀池	
2	电动葫芦	CD-2T	生物池污泥泵房	
3	电动葫芦	CD-1T	滤布滤池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T	紫外线消毒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T	鼓风机房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T	脱水机房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T	脱水机房	
8	电动双梁起重机	LX-2T	机修间	

9	电动葫芦	CD1-1T	脱泥房污泥泵房	
10.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7.55A3	鼓风机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8A3	脱水机房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7.02A3	加药间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7.02A3	污泥泵房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4A3	提升泵房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5A3	机修房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T	配水井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1T	滤布滤池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1T	滤布滤池	
11.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6.5A3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5A3	膜车间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8A3	膜车间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5A3	脱水机房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5.5A3	鼓风机房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5.5A3	机修间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7.5A3	加药间	
8	电动葫芦	CD1-1T	紫外消毒池	
12. 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3.5A3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4.5A3	鼓风机房	
3	电动葫芦	CD1-2T	智滤池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5.3A3	滤布滤池	
5	电动葫芦	CD1-2T	高效沉淀池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5A3	脱水机房	
13. 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葫芦	CD-2T	鼓风机房	

14.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葫芦	CD-1T	1#配水井	
2	电动葫芦	CD-1T	2#配水井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1T	综合池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1T	综合池	
5	电动葫芦	CD-2T	综合池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7.38A3	鼓风机房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9.5A3	脱水机房	
8	电动葫芦	CD-1T	消防泵房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9A4	进水泵房	
10	电动葫芦	CD-2T	1#改良AAO池	
11	电动葫芦	CD-2T	2#改良AAO池	
1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9A3	进水泵房	
13	电动葫芦	CD-2T	1#改良AAO池	
14	电动葫芦	CD-2T	2#改良AAO池	
15.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A3	鼓风机房	
2	电动葫芦	CD1-2T	配水井	
3	电动葫芦	CD1-2T	生化池	
4	电动葫芦	CD1-2T	生化池	
5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LH5-3.6A3	脱水机房东跨	
6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LH5-4.87A3	脱水机房南跨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T-6A3	综合池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A3	综合池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A3	综合池	
16.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5A3	脱水机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4.5A3	鼓风机房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4.5A3	二次提升泵房	
4	电动葫芦	CD1-1T	紫外消毒间	
17.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葫芦	LX-5t	鼓风机房	
2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5-5A3	进水泵房	
3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1-12.2A3	1#生物池	
4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1-12.2A3	2#生物池	
5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3-9A3	综合池	
6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3-6A3	滤布滤池	
7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2-6A3	紫外消毒间	
8	电动葫芦	LX-5T	脱水机房	
9	电动葫芦	LX-2T	机修间	
10	电动葫芦	CD1-2T	配水井	
18.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9A3	二期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14A3	二期MBR池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7A3	二期MBR池设备间	
4	电动葫芦	CD1-1T	二期紫外消毒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8.5A3	二期鼓风机房	
6	电动双梁起重机	LH10-13.1A3	脱水机房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T-6.5A3	机修车间	
19.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A3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4.5A3	鼓风机房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4.5A3	滤布滤池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1-4.5A3	紫外消毒间	
5	电动葫芦	CD1T-L15	脱水机房1楼	
6	电动葫芦	CD5T-L15	脱水机房2楼	
7	电动葫芦	CD5T-L15	脱水机房	
8	电动葫芦	C2T-L6.8	生化池	
9	电动葫芦	CD2T-L12	高效沉淀池	
20.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6A3	滤布滤池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4A3	污泥泵房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7A3	鼓风机房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7A3	提升泵房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10.5A3	脱水机房（上）	
6	电动葫芦	CD1-3T	脱水机房（下）	
7	电动葫芦	CD1-1T	紫外消毒间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CD1-2T	机修间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6A3	加药间	
10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6A3	螺杆风机房	
21.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A3	生化池风机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5A3	二期MBR池风机房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6.5A3	二期MBR池设备间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9A3	二期MBR池	
5	电动葫芦	CD1-2T	二期MBR池控制间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8.5A3	脱水机房	
7	电动葫芦	CD1-5T	脱水机房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3.5A3	机修间	
9	电动葫芦	CD1-1T	紫外消毒池	
10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4A3	尾水提升泵房	
22.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1-3A3	滤布滤池	
2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1-3A3	滤布滤池	

3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5-7A3	鼓风机房	
4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5-5.5A3	脱水机房	
5	电动葫芦	CD-1T	生化池	
23. 樟村水质净化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LH(20+ 5)-9A5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5-12A5	脱水机房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4.5A5	鼓风机房	
4	电动葫芦	CD1-3T	东细格栅	
5	电动葫芦	CD1-3T	西细格栅	
6	电动葫芦	CD1-2T	污泥泵房	
7	电动葫芦	CD1-1T	回用水泵房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LH5-13.35A3	新鼓风机房	
二、提标项目				
1.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3-5.5A3	调节池	
2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5-6A3	1#反硝化池	
3	电动葫芦	CD-2T	1#反硝化池	
4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2-7A3	滤布滤池	
2. 麻涌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3-8.5A3	二次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3-6A3	反硝化池	
3	电动葫芦	CD-1T	反硝化池	
4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2-7.8A3	滤布滤池	
3.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3-10A3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7.5A3	反硝化池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6A3	反硝化池	
4	电动葫芦	CD2T-8.5	滤布滤池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3-7A3	机修间	
4. 望洪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5A3	脱水机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3.5A3	二次提升泵房	
3	电动葫芦	CD-1T	紫外消毒间	
5. 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7.5A3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5A3	反硝化池	
3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3-16A3	反硝化设备间	
4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2-9A3	高效沉淀池A	
5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2-9A3	高效沉淀池B	
6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2-9A3	滤布滤池	
7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2-9A3	滤布滤池	
8	电动葫芦	GD1-18.6A3	紫外消毒池	
9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LH10-13A3	污泥泵房	
10	电动单梁起重机	LH10-8.5A3	仓库（左侧）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H10-8.5A3	仓库（右侧）	
12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5-8A3	鼓风机房	
6. 谢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5.2A3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6A3	反硝化间	
3	电动葫芦	CD1-1T	反硝化间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t-7.83mA3	滤布滤池	
7.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5.5A3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3.5A3	硝化反硝化池	
3	电动葫芦	LX2-6A3	硝化反硝化池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7A3	高效沉淀池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7A3	高效沉淀池	
6	电动葫芦	LX2-6A3	高效沉淀池	
7	电动葫芦	LX2-9A3	紫外消毒池	
8.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9.5A3	MBR膜池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3.5A3	产水泵房	
3	电动葫芦	LX1-6A3	紫外消毒渠	
9.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5.5A3	紫外消毒池	
2	电动葫芦	LX-1T	回用水泵房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5A3	提升泵房	
10.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7.5A3	紫外消毒池	
2	电动葫芦	LX-2T-3M	硝化反硝化间	
3	电动葫芦	LX-2T-3M	二级提升泵房	
11.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5-7.92A3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5-7.5A3	反硝化池设备间	
3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2-7.06A3	加药间	
4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5-7.06A3	鼓风机房	
5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5-7.53A3	滤布滤池	
6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5-6.7A3	滤布滤池	
7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LX2-3.15A3	紫外消毒池	
8	电动葫芦	LX-2T	反硝化池管道廊	
12.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起重机	LX2-3A3	膜设备间	
2	起重机	LX5-6A3	膜池	
13. 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起重机	LX3-7A3	鼓风机房	
2	起重机	LX5-5A3	二次提升泵房	
14. 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5A3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6A3	反硝化池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1-5.5A4	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池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A3	鼓风机房	
5	电动葫芦	LX1-5.5A4	反硝化池	
15. 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8A3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8.5A3	反硝化池	
3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LD2-3A3	高效沉淀池	
4	电动葫芦	LD1-2T	高效沉淀池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13A3	滤布滤池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13A3	紫外消毒池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6A3	鼓风机房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8A3	反洗风机房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3-7.5A3	维修车间	

16.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葫芦	LX2T-5M	二级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T-8M	MBR膜车间风机房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T-9.2M	1#MBR膜池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T-9.2M	2#MBR膜池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T-9.2M	MBR膜车间一楼产水泵房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T-5M	紫外线消毒池	

17. 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葫芦	CD1-1T	进水泵房	
2	电动葫芦	CD1-2T	鼓风机房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CD1-2T	滤布滤池	

18. 牛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4.5A3	二次提升泵房	
2	电动葫芦	CD1-1T	紫外消毒池	

19. 大朗松山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6.5A3	二级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18A3	提标MBR池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6.5A3	提标MBR池设备间	
4	电动葫芦	CD1	提标紫外消毒池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5-13.8A3	提标鼓风机房	

20. 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4.5A3	提升泵房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3-6A3	反硝化池	
3	电动葫芦	CD1	反硝化池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X2-6A3	滤布滤池	

21.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备注
1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3-4.5A3	反硝化池（二楼）	
2	电动葫芦	CD-1T	反硝化池（一楼）	
3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3-4.5A3	提升泵房	
4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1-3A3	滤布滤池	
5	电动单梁悬桥式起重机	LX1-3A3	滤布滤池	

2.2 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清单

一、污水处理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市区污水处理厂	轨道	31	米	
2		1-10吨单梁起重机	2	台	
3		检修平台	2	平方米	
4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1-10吨单梁起重机	2	台	
5		1-10吨电动葫芦	3	台	
6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轨道	5	米	
7		1-10吨单梁起重机	5	台	
8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轨道	31	米	
9		1-10吨单梁起重机	1	台	
10		1-10吨电动葫芦	3	台	
11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轨道	143	米	
12		1-10吨单梁起重机	9	台	
13		检修平台	3	平方米	
14		爬梯	20	米	
15	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	轨道	20	米	
16		1-10吨电动葫芦	3	台	
17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轨道	292	米	
18		1-10吨单梁起重机	6	台	
19		1-10吨电动葫芦	8	台	
20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轨道	8	米	
21		1-10吨电动葫芦	1	台	
22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轨道	58	米	
23		1-10吨单梁起重机	2	台	
24		1-10吨电动葫芦	1	台	
25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轨道	26	米	
26		1-10吨电动葫芦	3	台	
27	樟村水质净化厂	轨道	484	米	
28		1-10吨单梁起重机	3	台	
29		1-10吨电动葫芦	4	台	
30		25吨双梁起重机包括小车	1	台	
31		检修平台	28	平方米	
32		爬梯	38	米	
二、提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麻涌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轨道	23	米	
2		1-10吨单梁起重机	3	台	
3		1-10吨电动葫芦	1	台	
4		检修平台	4.5	平方米	
5		爬梯	3	米	
6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轨道	109	米	
7		1-10吨单梁起重机	2	台	
8		1-10吨电动葫芦	1	台	
9		检修平台	2	平方米	
10		爬梯	8	米	
11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轨道	43	米	
12		1-10吨单梁起重机	7	台	
13		1-10吨电动葫芦	1	台	
14		检修平台	5	平方米	
15		爬梯	12	米	
16	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1-10吨电动葫芦	1	台	
17	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提标项目	1-5吨双梁起重机	1	台	
18		1-10吨单梁起重机	7	台	
19		1-10吨电动葫芦	1	台	
20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轨道	74	米	
21		1-10吨单梁起重机	2	台	
22		1-10吨电动葫芦	1	台	

2.3 服务期限要求

- (1) 服务期限：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进场时间及终止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约定的时间为准。服务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 (2) 投标人应在约定的进场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交接工作。
- (3) 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的计费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单约定之日起算。因移交、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营等原因造成起重设备当月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的，单台设备当月服务费=服务单价（按投标人投标单价计费，单位：元/台/月）÷当月天数×实际服务天数。另外，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费不包括设备行走轨道的除锈防腐服务费，除锈防腐服务费=除锈防腐服务单价（按投标人投标除锈

防腐服务单价计费，单位：元/台或元/米或元/平方米）×实际防腐工作量（单位：台或米或平方米）。

(4) 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期间，招标人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的起重设备数量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由此导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数量、服务时间发生改变的，投标人不得改变单项设备服务单价、除锈防腐单价。

2.4 项目数量要求

(1) 招标人在采购服务资格期限内，根据招标人的公司发展计划，涉及“2.1 起重设备清单”、“2.2 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清单”部分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招标人后续可能移交给第三方单位运营，因具体移交时间暂未确定，故投标人对前述项目的服务终止时间为第三方单位接手运营起始时间的前1日（具体终止时间招标人在终止之日前10个工作日内通知投标人），未移交第三方单位运营的污水厂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2) 招标人目前无法保证投标人获得“2.1 起重设备清单”、“2.2 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清单”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的具体数量，因此无法保证服务期内投标人维修保养项目及除锈防腐项目的总数量，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的设备数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招标人后续根据新增运营项目的实际需求，按设备服务单价不变，向中标人增加起重设备数量，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服务单价进行结算。

(3) 投标人拒绝接收招标人新增权属污水处理项目或新增设备，或者投标人被取消服务资格或者没有对应运营能力的，投标人应支付暂定总合同价【3】%的违约金。投标人服务期内拒绝接受新增项目或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从事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的服务资格，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根据招标人实际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人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内容。

(5) 受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的影响或投标人服务无法满足招标人需要（或投标人服务质量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将相关项目委托给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中标人外其他运营服务单位的权利。

三、服务内容及资质要求

3.1 维修保养范围和内容

(1) 投标人负责招标人起重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月度和年度维护保养）、急修（不含材料配件）、以及根据当地起重机的管理要求按期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手续（现行免征检验费，如政策变化产生费用，费用招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起重设备的行走轨道的锈蚀情况，对轨道进行防腐工作。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桥式起重机维修C级（含C级）以

上。

四、维修维护工作要求

4.1 日常维护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网上服务平台备案。

(2)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资质。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保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完成进场交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月度和年度保养计划》和《保养项目表》。为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投标人必须按保养计划和保养项目每月至少对设备进行1次全面保养检查、每年按法规要求进行1次年度检查，每次保养均填写保养记录表并由起重设备所在项目的负责人员签字确认。保养记录表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作存档备查。投标人实施日常维修保养后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4) 投标人进行维保时的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投标人作业人员在工作中产生的人员意外伤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所维修保养设备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材料需求。

(6) 投标人在保养中发现设备安全隐患或存在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定期对被保养设备作出检查鉴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修理计划和费用预算提交给招标人。

(7) 维保设备所需工具、仪器设备由投标人自理。

4.2 维修工作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24小时维修热线服务。

(2)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的故障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3) 安全隐患、存在问题及维修处理时，投标人应提出合适的材料需求，由招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提供维修服务。如因投标人造成的材料选型不当，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4.3 除锈防腐工作要求

除锈要求：用磨光机、钢丝刷、砂布、刨刀、棉纱、脱漆剂将钢结构金属面上的污物、铁锈、氧化皮及旧漆膜等清理干净，处理后的钢材表面应无灰尘、油污、浮锈、疏松的旧漆膜，然后利用棉纱将钢材构件表面污秽物清理干净，处理后的钢材表面露出明显的金属光泽，并达到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8923-88）中规定的St3级。

防腐涂装要求：防腐涂装起重设备及其附属钢结构选用刷涂、混涂相结合的涂刷方法。涂装应选择晴天和正常天气条件下进行，涂面清理完后，应在4小时内涂一道底漆，涂装时间最长不超过8小时。面漆至少涂二道，前道漆干透后方可涂下道，每道漆应纵横两个方向各涂一遍，每道涂层间隔时间不宜超过48小时，以防止出现漆膜起皱、桔皮等质量缺陷。最终涂膜厚度不低于180微米。对

于铭牌、安全标志铭牌、及非要求刷涂施工部位，应用油布或黄油包扎和涂抹，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状，对于不可避免的污染，每道工序结束后应立即恢复。（注：塑料、橡胶表面严禁用溶剂擦洗）。防腐涂装施工符合《钢结构、管道涂装技术规程》（YB/T 9256—96）、《涂装设备通用技术条件》（JB/T 10394.3-2002）的要求。

除锈防腐服务时间要求：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服务通知之日起45日内完成各项目内除锈防腐工作。

五、起重设备维护保养内容

起重设备的维护保养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整机工作性能

每月检查各机构运转状况，制动可靠程度，大车、小车操作系统、电气系工作状况，有无啃轨现象。

（2）安全装置及防护措施

① 每月检查起升机构高度限位器须可靠有效。

② 每月检查大车、小车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须可靠有效。

③ 每月检查起重量限制器载荷达到额定载荷90%时应报警，载荷大于额定载荷但不超过额定载荷1.1倍时应断电。

- ④ 每月检查室外安装起重机防雨、防风措施须可靠有效。
- ⑤ 每月检查大车、小车运行机构端部止挡、缓冲器须牢固可靠、配合良好。
- ⑥ 每月检查扫轨板与轨道相间距须 $\leq 10\text{mm}$ 。
- ⑦ 每月检查紧急断电开关须可靠有效。
- ⑧ 每月检查联锁保护装置须可靠有效。
- ⑨ 每月检查滑线防护板须完好无损。
- ⑩ 每月检查防护罩须完好无损。

（3）制动装置

每月检查起升运行机构制动须灵敏、可靠有效、平衡，制动轮不得有影响制动性能的缺陷或油污。

（4）电气控制系统

① 每月检查安全滑线要张紧，不得有明显的下绕度，不得有严重的锈蚀及污物，支承装置要牢固可靠。

② 每月检查集电器连接螺栓，不应有松动或脱落，集电滑轮回转要求平滑否则应进行油润滑，绝缘体的固定不得有松动，要安全可靠，弹簧不得因锈蚀和疲劳而失去弹力。

③ 每月检查电缆，电缆不得有破裂、损坏、芯线外露，无异常弯曲、扭转，间隔要适当，不要脱离滑道，电缆与开关的连接不得有松动或脱落，两端固定不得有松动。

④ 每月检查行车控制按钮，按钮开关外壳及绝缘物不得有损伤，悬挂电缆上下端固定要求牢固可靠，不得有破损处，不得有短接，要保证绝缘及失压保护有效可靠。

⑤ 每月检查交流接触器，交流接触器触点不得有严重的损伤及磨蚀，触点接触、打开动作要灵敏，不得有粘连，不得有松动、脱落。

⑥ 每月检查总电源开关须具有隔离作用。

(5) 吊钩总成及均衡滑轮

每月感观检查与量具检测，吊钩总成不得有异常磨损，感观或放大镜检查，不应存在裂纹，不得有异常的明显变形。止推轴承必须能平顺地回转，吊钩螺母锁紧必须安全可靠。吊钩滑轮不得有损伤，滑轮槽不得有明显的磨损轴承与轴之间不得有间隙，滑轮外壳不得有明显的损伤。挡轴板、挡圈、销不得有松动与脱落。

(6) 钢丝绳及其固定

每月检查钢丝绳端固定应牢固、可靠。压板不少于2个(电动葫芦不少于3个)，卷筒上的绳端固定装置应有防松或自紧的性能。金属压制接头固定时，接头不应有裂纹；楔块固定时，楔套不应有裂纹，楔块不应松动。除固定钢丝绳的圈数外，卷筒上至少应有保留两圈安全圈。钢丝绳应润滑良好，不应与金属结构摩擦。钢丝绳不应有扭结、压扁、弯折、断股、笼状畸变、断芯等变形现象。钢丝绳直径减小量不大于公称直径的7%，卷筒壁不得严重磨损。

(7) 联轴器

每月检查联轴器运转时无撞击、振动，零件无损坏，连接无松动。

(8) 链条和吊具（仅部分起重设备）

每月检查链条，环链不应有裂纹、开焊等缺陷，链环直径磨损达原直径的10%应报废。吊具铰接部位的杠杆有无变形、裂纹，转动部位不应有松动、磨损、变形，如有较大缺陷，应及时修理和更换。

(9) 润滑部分

① 起升减速器、运行减速器每三个月须加注润滑油脂，起升电机轴承、运行电机轴承、慢速装置轴承每半年须加注润滑油脂。

② 钢丝绳、卷筒绳槽每月须用润滑油脂镀膜表面，吊钩轴承、滑轮轴承、走轮轴承、连接架轴承每半年须用润滑油脂镀膜表面。

六、安全要求

(1) 投标人的维保人员在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或除锈防腐过程中需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用电安全等相关规范，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起重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

(2) 因投标人维修保养或除锈防腐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需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履约质量评价与验收

(1) 委托维修保养期间，招标人或权属污水处理项目及提标项目每月对投标人所负责项目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质量、故障处理响应速度及处理效果等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2)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满分为100分，评价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招标人全额支付当月维修保养服务费；评价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相应污水处理项目及提标项目涉及的起重设备当月的维修保养服务费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进行付费。评价分数低于60分时，招标人无需支付相应污水处理项目及提标项目涉及的起重设备当月的维修保养服务费，且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3) 除锈防腐服务期间，投标人每完成一道工序，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进行检查验收。招标人根据实际除锈质量、涂装时间间隔、涂装质量、服务态度等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填写《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服务验收单》。

(4) 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服务验收单满分为100分，评价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为验收合格，招标人全额支付除锈防腐服务费；评价分数低于80分，投标人应及时对问题处进行重新施工，待二次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全额支付除锈防腐服务费。评价分数低于60分且投标人拒绝整改，招标人无需支付相应污水处理项目及提标项目涉及的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服务费，且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八、价款要求

(1) 本项目为包干价，费用已包含年检代办费、维保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费用、第三方技术支援费用、交通费用、服务使用的计量器具及工具费用、除锈防腐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及工具费用等维修保养全过程费用。

(2) 起重设备维保服务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投标人完成半年度的维修保养工作并通过招标人验收确认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请款报告、考核评分表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上述请款报告、考核评分表及发票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半年度维修保养费给投标人。

(3) 除锈防腐服务付款方式：投标人服务完毕并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的，投标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资料交付于招标人，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实际服务项目向投标人全款支付费用。

(4) 投标人提交资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1：采购清单及预算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不含税预算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费用（元）
一、维护保养					
1	起重设备	280	（台/月） *24 个月	124.21	834,691.20
维护保养不含税合计（元）：					834,691.20
二、除锈防腐					
1	1-10 吨单梁起重机	51	台	2372.62	121003.62
2	1-10 吨电动葫芦	32	台	563.44	18030.08
3	1-5 吨双梁起重机	1	台	2127.34	2127.34
4	25 吨双梁起重机包括小车	1	台	6114.76	6114.76
5	轨道	1347	米	115.4	155443.80
6	检修平台	44.5	平方米	210.37	9361.47
7	爬梯	81	米	78.35	6346.35
除锈防腐不含税合计（元）：					318,427.42
不含税总合计（元）：					1,153,118.62

附件2: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服务内容					
序号	履约评价内容	履约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1	保养情况	1. 不对起重设备维修保养, 扣40分; 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起重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扣5分/项; 2. 起重设备维修保养不到位, 扣3分/项。	40分		
2	整改及维修情况	1.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或维修, 扣10分/项; 2. 整改或维修项目不理想, 扣5分/项; 3. 安全隐患及需维修时, 未提出合适的整改意见、材料需求, 扣5分/次。	10分		
3	故障处理质量	1. 未按要求在6小时内到现场对设备检修, 扣5分/次; 2. 未提供合理的配件要求导致无法在48小时内修复, 扣5分/次; 3. 自故障修复1个月内故障重复出现2次以上, 扣5分/次。	15分		
4	保养及维修记录	1. 未按规范和要求填写保养及维修记录, 扣2分/项; 2. 维护记录等内容不清晰、事件记录不完整, 扣1分/项; 3. 未按要求填写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修理需求, 扣1分/项。	5分		
5	年检服务	未在规定时间内为污水厂及提标项目办理特种设备年度检验工作, 或未取得年检合格证扣10分。	10分		
6	安全作业	1. 维修、保养过程中未按规定穿戴防	10分		

		护手套、安全帽、安全吊带等安全用具扣3分/项；2. 未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用电安全等相关规范，扣10分。			
7	服务态度	1. 未主动沟通了解起重设备使用情况，扣5分/台；2. 未检查招标人提出异常情况的问题，扣5分/次；未检查到位的，扣3分/次。	10分		
合计			100分		
考核结论		☐ 合计得分不低于80分，支付全额服务费 ☐ 合计得分低于80分，达到60分的，支付____%服务费 ☐ 合计得分低于60分，无需支付服务费 补充说明：_____			
履约考核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运营项目负责人：			

附件3:防腐除锈服务验收单

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服务验收单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服务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1	除锈质量	1. 不对起重设备除锈, 扣35分; 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起重设备除锈项目, 扣5分/处。	35分		
2	涂装时间间隔	1.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时间间隔, 扣5分/处; 2. 未待上一道油漆干透便进行下一道油漆, 扣5分/处。	20分		
3	涂装质量	1. 未按合同要求在上一道底漆两道面漆施工, 扣5分/处; 最终涂膜厚度低于180 μm, 扣5分/处; 未对铭牌、安全标志铭牌、及非要求刷涂施工部位进行包扎等保护措施, 扣2分/处。	35分		
4	服务态度	1. 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施工, 扣5分; 2. 未及时汇报施工进度, 扣2分/次。	10分		
合计			100分		
验收结论		☐ 合计得分不低于80分为验收合格, 支付全额服务费。 ☐ 合计得分低于80分, 达到60分的, 中标人应及时对问题处进行重新施工, 待二次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全额支付除锈防腐服务费。 ☐ 合计得分低于60分, 无需支付服务费。 补充说明: _____			
验收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运营项目负责人:			

附件 4：维护保养记录

超重机械 年 月 日维护保养记录

维护保养项目		序号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结果及采取相关措施	
整机工作性能		1	检查各机构运转是否正常，制动灵敏，大车、小车操作系统、 电气系统工作正常，无啃轨现象。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安全装置及防护措施	起升高度限制器	2	检查起升机构高度限位器是否灵敏可靠。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行程限位器	3	检查大车， 小车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是否灵敏可靠。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起重量限制器	4	检查载荷达到额定载荷 90%是否触发报警。检查载荷大于额定载荷，但不超过额定载荷 1.1 倍时， 是否触发断电保护。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防风装置	5	检查露天工作门式起重机防风装置工作是否灵敏可靠。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缓冲器和端部止档	6	检查大车、小车运行机构端部止挡、缓冲器是否牢固可靠、配合良好。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扫轨板	7	检查扫轨板与轨道相间距离是否≤10mm。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紧急断电开关	8	检查紧急断电开关是否灵敏可靠。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联锁开关	9	检查通道口联锁保护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滑线防护板	10	检查滑线防护板是否完好无损。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防护罩	11	检查防护罩是否完好无损。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制动装置		12	检查起升运行机构是否制动灵敏，可靠有效、平衡，制动轮是否有影响制动性能的缺陷或油污。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电气控制系统	安全滑线	13	检查滑线是否张紧，不得有明显的下绕度，不得有严重的锈蚀及污物，支承装置是否牢固可靠。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集电器	14	检查连接螺栓是否有松动或脱落，集电滑轮回转是否平滑，绝缘体的固定不得有松动，弹簧不得因锈蚀和疲劳而失去弹力。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电缆	15	检查电缆是否有破裂、损坏、芯线外露、异常弯曲、扭转等情况，电缆间隔是否适当，不要脱离滑道，电缆与开关的连接是否有松动或脱落，两端固定不得有松动。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按钮开关	16	检查外壳及绝缘物是否有损伤，悬挂电缆上下端固定是否牢固可靠，不得有破损处，不得有短线，要保证绝缘及失压保护灵敏可靠。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交流接触器	17	检查触点是否有严重的损伤及磨蚀，触点接触、打开动作是否灵敏，不得有粘连，不得有松动、脱落。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总电源开关	18	检查总电源开关是否具有隔离作用。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维护保养项目		序号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结果及采取相关措施	
吊钩总成及均衡滑轮		19	感观检查与量具检测，是否存在异常磨损，感观或放大镜检查，是否存在裂纹，不得有异常的明显变形。止推轴承是否能平顺地回转，吊钩螺母锁紧是否灵敏可靠。吊钩滑轮是否有损伤，滑轮槽是否有明显的磨损。轴承与轴之间是否有间隙，滑轮外壳是否有明显的损伤；挡轴板、挡圈、销是否有松动与脱落。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钢丝绳及其固定		20	检查钢丝绳端固定应牢固、可靠。压板不少于 2 个（电动葫芦不少于 3 个），卷筒上的绳端固定装置是否有防松或自紧的功能；金属压制 接头固定时，接头是否有裂纹；楔块固定时，楔套是否有裂纹，楔块是否松动。除固定钢丝绳的圈数外，卷筒上至少应有保留两圈安全圈。钢丝绳应润滑良好，是否与金属结构摩擦。钢丝绳是否有扭结、压扁、弯折、断股、笼状畸变、断芯等变形现象。钢丝绳直径减小量不大于公称直径的 7%。卷筒壁是否严重磨损。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联轴器		21	检查运转时是否有撞击、振动的情况，检查零件是否损坏，连接是否松动。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链条和吊具		22	检查链条是否有裂纹、开焊等缺陷，链条直径磨损达原直径的 10% 应报废。吊具铰接部位的杠杆有无变形、裂纹，转动部位有无松动、磨损、变形，如有较大缺陷，应及时修理和更换。	符合要求	
				存在缺陷	
润滑部分	项目	部门	润滑方法	润滑剂名称	换油时间及情况
	1	起升减速器	自上部螺孔注入	《机械油》HJ-50	三个月
	2	运行减速器			
	3	钢丝绳	涂抹表面	《汽缸油》HG-38	一个月
	4	卷筒绳槽			
	5	吊钩轴承		《钙基润滑脂》ZG-3	一年
	6	滑轮轴承			

	7	走轮轴承	涂抹表面	《钙基润滑脂》 ZG-3	一年
	8	连接架轴承			
	9	起升电机轴承	挤入		
	10	运行电机轴承			
	11	慢速装置轴承			

维护保养人员：

使用单位签名：

维护保养日期：

维护保养日期：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起 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_____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___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

1、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包括对甲方权属23个污水处理厂及21个提标项目合共280台起重设备提供2023年-2024年维修保养、年检、除锈防腐等服务。

2、服务期限：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进场时间及终止时间以甲方通知约定的时间为准。服务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3、乙方应在约定的进场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交接工作。

4、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的计费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单约定之日起算。因移交、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营等原因造成起重设备当月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的，单台设备当月服务费=服务单价（按乙方中标综合单价计费，单位：元/台/月）÷当月天数×实际服务天数。另外，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费不包括设备行走轨道的除锈防腐服务费，除锈防腐服务费=除锈防腐服务单价（按乙方除锈防腐服务单价计费，单位：元/台或元/米或元/平方米）×实际防腐工作量（单位：台或米或平方米）。

5、甲方在采购服务资格期限内，根据甲方的公司发展计划，涉及用户需求书清单中部分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甲方后续可能移交给第三方单位运营，因具体移交时间暂未确定，故乙方对前述项目的服务终止时间为第三方单位接手运营起始时间的前1日（具体终止时间甲方在终止之日前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未移交第三方单位运营的污水厂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由此导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数量、服务时间发生改变的，乙方不得改变单项设备服务单价、除锈防腐单价。

6、甲方目前无法保证乙方获得用户需求书清单中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的具体数量，因此无法保证服务期内乙方维修保养项目及除锈防腐项目的总数量，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的设备数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甲方后续根据新增运营项目的实际需求，按设备服务单价不变，向乙方增加起重设备数量，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服务单价进行结算。

二、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1、本合同价采用折扣系数，本项目执行的中标折扣系数为：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报价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价格表》，对应招标时采购数量清单计算的暂定总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暂定总合同价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期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其中：

（1）维护保养总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除锈防腐总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合同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年检代办费、维保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费用、第三方技术支援费用、交通费用、服务使用的计量器具及工具费用、除锈防腐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及工具费用等维修保养全过程费用；

（2）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3）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三、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结算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结算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起重设备维保服务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完成半年度的维修保养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考核评分表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上述请款报告、考核评分表及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半年度维修保养费给乙方。

3、除锈防腐服务付款方式：乙方服务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供合同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资料交付于甲方，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实际服务项目向乙方全款支付费用。

4、乙方提交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起重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月度和年度维护保养）、急修（不含材料配件）、以及根据当地起重机的管理要求按期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手续（现行免征检验费，如政策变化产生费用，费用甲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起重设备的行走轨道的锈蚀情况，对轨道进行防腐工作。

1、起重设备维护保养内容

起重设备的维护保养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整机工作性能

每月检查各机构运转状况，制动可靠程度，大车、小车操作系统、电气系工作状况，有无啃轨现象。

（2）安全装置及防护措施

① 每月检查起升机构高度限位器须可靠有效。

② 每月检查大车、小车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须可靠有效。

③ 每月检查起重重量限制器载荷达到额定载荷90%时应报警，载荷大于额定载荷但不超过额定载荷1.1倍时应断电。

④ 每月检查室外安装起重机防雨、防风措施须可靠有效。

⑤ 每月检查大车、小车运行机构端部止挡、缓冲器须牢固可靠、配合良好。

⑥ 每月检查扫轨板与轨道相间距离须 $\leq 10\text{mm}$ 。

⑦ 每月检查紧急断电开关须可靠有效。

⑧ 每月检查联锁保护装置须可靠有效。

⑨ 每月检查滑线防护板须完好无损。

⑩ 每月检查防护罩须完好无损。

（3）制动装置

每月检查起升运行机构制动须灵敏、可靠有效、平衡，制动轮不得有影响制动性能的缺陷或油污。

（4）电气控制系统

① 每月检查安全滑线要张紧，不得有明显的下挠度，不得有严重的锈蚀及污物，支承装置要牢固可靠。

② 每月检查集电器连接螺栓，不应有松动或脱落，集电滑轮回转要求平滑否则应进行油润滑，绝缘体的固定不得有松动，要安全可靠，弹簧不得因锈蚀和疲劳而失去弹力。

③ 每月检查电缆，电缆不得有破裂、损坏、芯线外露，无异常弯曲、扭转，间隔要适当，不要脱离滑道，电缆与开关的连接不得有松动或脱落，两端固定不得有松动。

④ 每月检查行车控制按钮，按钮开关外壳及绝缘物不得有损伤，悬挂电缆上下端固定要求牢固可靠，不得有破损处，不得有短接，要保证绝缘及失压保护有效可靠。

⑤ 每月检查交流接触器，交流接触器触点不得有严重的损伤及磨蚀，触点接触、打开动作要灵敏，不得有粘连，不得有松动、脱落。

⑥ 每月检查总电源开关须具有隔离作用。

(5) 吊钩总成及均衡滑轮

每月感观检查与量具检测，吊钩总成不得有异常磨损，感观或放大镜检查，不应存在裂纹，不得有异常的明显变形。止推轴承必须能平顺地回转，吊钩螺母锁紧必须交全可靠。吊钩滑轮不得有损伤，滑轮槽不得有明显的磨损轴承与轴之间不得有间隙，滑轮外壳不得有明显的损伤。挡轴板、挡圈、销不得有松动与脱落。

(6) 钢丝绳及其固定

每月检查钢丝绳端固定应牢固、可靠。压板不少于2个(电动葫芦不少于3个)，卷筒上的绳端固定装置应有防松或自紧的性能。金属压制接头固定时，接头不应有裂纹；楔块固定时，楔套不应有裂纹，楔块不应松动。除固定钢丝绳的圈数外，卷筒上至少应有保留两圈安全圈。钢丝绳应润滑良好，不应与金属结构摩擦。钢丝绳不应有扭结、压扁、弯折、断股、笼状畸变、断芯等变形现象。钢丝绳直径减小量不天于公称直径的7%，卷筒壁不得严重磨损。

(7) 联轴器

每月检查联轴器运转时无撞击、振动，零件无损坏，连接无松动。

(8) 链条和吊具（仅部分起重设备）

每月检查链条，环链不应有裂纹、开焊等缺陷，链环直径磨损达原直径的10%应报废。吊具铰接部位的杠杆有无变形、裂纹，转动部位不应有松动、磨损、变形，如有较大缺陷，应及时修理和更换。

(9) 润滑部分

① 起升减速器、运行减速器每三个月须加注润滑油脂，起升电机轴承、运行电机轴承、慢速装置轴承每半年须加注润滑油脂。

② 钢丝绳、卷筒绳槽每月须用润滑油脂镀膜表面，吊钩轴承、滑轮轴承、走轮轴承、连接架轴承每半年须用润滑油脂镀膜表面。

2、维修维护工作要求

2.1 日常维护工作要求

(1) 乙方必须在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网上服务平台备案。

(2) 乙方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资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保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完成进场交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月度和年度保养计划》和《保养项目表》。为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乙方必须按保养计划和保养项目每月至少对设备进行1次全面保养检查、每年按法规要求进行1次年度检查，每次保养均填写保养记录表并由起重设备所在项目的负责人员签字确认。保养记录表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作存档备查。乙方实施日常维修保养

后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4) 乙方进行维保时的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产生的人员意外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修保养设备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材料需求。

(6) 乙方在保养中发现设备安全隐患或存在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定期对被保养设备作出检查鉴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修理计划和费用预算提交给甲方。

(7) 维保设备所需工具、仪器设备由乙方自理。

2.2 维修工作要求

(1) 乙方需提供24小时维修热线服务。

(2) 乙方承诺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3) 安全隐患、存在问题及维修处理时，乙方应提出合适的材料需求，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如因乙方造成的材料选型不当，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3 除锈防腐工作要求

除锈要求：用磨光机、钢丝刷、砂布、刨刀、棉纱、脱漆剂将钢结构金属面上的污物、铁锈、氧化皮及旧漆膜等清除干净，处理后的钢材表面应无灰尘、油污、浮锈、疏松的旧漆膜，然后利用棉纱将钢材构件表面污秽物清理干净，处理后的钢材表面露出明显的金属光泽，并达到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8923-88）中规定的St3级。

防腐涂装要求：防腐涂装起重设备及其附属钢结构选用刷涂、混涂相结合的涂刷方法。涂装应选择晴天和正常天气条件下进行，涂面清理完后，应在4小时内涂一道底漆，涂装时间最长不超过8小时。面漆至少涂二道，前道漆干透后方可涂下道，每道漆应纵横两个方向各涂一遍，每道涂层间隔时间不宜超过48小时，以防止出现漆膜起皱，桔皮等质量缺陷。最终涂膜厚度不低于180微米。对于铭牌、安全标志铭牌、及非要求刷涂施工部位，应用油布或黄油包扎和涂抹，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状，对于不可避免的污染，每道工序结束后应立即恢复。（注：塑料、橡胶表面严禁用溶剂擦洗）。防腐涂装施工符合《钢结构、管道涂装技术规程》（YB/T 9256—96）、《涂装设备通用技术条件》（JB/T 10394.3-2002）的要求。

除锈防腐服务时间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通知之日起45日内完成各项目内除锈防腐工作。

3. 安全要求

(1) 乙方的维保人员在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或除锈防腐过程中需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用电安全等相关规范，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起重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因乙方维修保养或除锈防腐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五、履约质量评价

1、委托维修保养期间，甲方或权属污水处理项目及提标项目每月对乙方所负责项目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质量、故障处理响应速度及处理效果等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2、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满分为100分，评价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当月维修保养服务费；评价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相应污水处理项目及提标项目涉及的起重设备当月的维修保养服务费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进行付费。评价分数低于60分时，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污水处理项目及提标项目涉及的起重设备当月的维修保养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3、除锈防腐服务期间，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根据实际除锈质量、涂装时间间隔、涂装质量、服务态度等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填写《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服务验收单》。

4、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服务验收单满分为100分，评价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为验收合格，甲方全额支付除锈防腐服务费；评价分数低于80分，乙方应及时对问题处进行重新施工，待二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全额支付除锈防腐服务费。评价分数低于60分且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污水处理项目及提标项目涉及的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六、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具体提取比例由甲方自行决定）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暂定总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

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等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相关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该项目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分配给乙方或另行通过其他方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2、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5、甲方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和除锈防腐服务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对乙方维修保养和除锈防腐工作进行验收并在维修保养和除锈防腐记录卡上签名确认或阐述意见。但对乙方的维护保养和除锈防腐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和除锈防腐标准或要求的，甲方及运营厂负责人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和除锈防腐记录上签字。

7、甲方督促运营厂或运营项目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修保养和除锈防腐费用。

8、配合乙方完成定期检验工作。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暂定总合同价【3】%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及运营厂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不得本合同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6、在具体项目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及运营厂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对其安排的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相关行为负完全责任，并对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等，对其人员的意外工伤、死亡承担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必要的器具、工具或者服务人员的，甲方及运营厂或运营项目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限期改正，如逾期乙方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3】%的违约金。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限期改正，如乙方逾期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3】%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3、乙方拒绝接收甲方新增权属污水处理项目或新增设备，或者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或者没有对应运营能力的，乙方应支付暂定总合同价【3】%的违约金。乙方服务期内拒绝接受新增项目或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甲方有权取消其从事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的服务资格，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4、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3】%违约金。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提供虚假信息（如提供虚假报价资料等）、误导或欺骗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3）拒绝接受甲方、运营厂或运营项目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4）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5）相关资质被吊销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3】%的违约金。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和除锈防腐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和除锈防腐服务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限期改正，如逾期乙方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3】%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未尽维护保养义务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交由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或运营厂或运营项目有权在未付的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如造成甲方或运营厂或运营项目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或运营厂有权另行追偿。

9、甲方或运营厂或运营项目无故不按时支付维修保养和除锈防腐服务费用，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或运营厂或运营项目支付已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和除锈防腐服务费。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下的任意一项义务性约定，应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每批次的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甲方实际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内容。

2、受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的影响或乙方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要（或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保留将相关项目委托给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中标人外其他运营服务单位的权利。

3、在合同期内，因设备革新或者厂区建设需要或者因甲方管理需要等因素调整技术服务范围时，乙方应遵照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合同附件：1、采购清单及价格表；2、用户需求书；3、供应商履约评价表；4、设备清单（现有）；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6、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附件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

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

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8、如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7：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供货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____，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200）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 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DGDS2022-200的投标；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 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200）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200）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运营项目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运营项目/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

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格式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200)的投标单位，本次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继续参与采购。

（1）若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DGDS2022-200

序号	服务内容	折扣系数报价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范围为 0~1.00)	

-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清单中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2)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折扣系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200）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6-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桥式起重机
维修C级（含C级）以上

6-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 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_____

(2) 公司组织架构；_____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服务概况		
2	二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3	三	支付方式		
4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5	五	履约质量评价		
6	六	履约担保		
7	七	甲方权利和义务		
8	八	乙方权利和义务		
9	九	违约责任		
10	十	争议解决		
11	十一	不可抗力		
12	十二	其他		
13	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4	附件 7	廉洁协议书		
15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6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7	三	公证书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表格式

10-1 投标人具有的起重设备维修（保养）项目业绩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具有合同服务时间（有效期）含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当天内任意时间的起重设备维修（保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是否包含桥 起重设备维 修（保养）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设备数量从多到少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服务时间（有效期）含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当天内任意时间、合同服务内容为起重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数量）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200）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1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3、注册地址：（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200）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 _____（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总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
- 3、技术服务方案；
- 4、人员配置方案；
- 5、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等设备设施；
- 6、零配件的质量保证措施；
- 7、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8、起重机故障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 9、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10、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服务清单及要求	2.1 起重设备清单（现有） （具体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对应内容） 2.2 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清单 （具体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对应内容） 2.3 服务期限要求 （1）服务期限：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进场时间及终止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约定的时间为准。服务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2）投标人应在约定的进场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交接工作。 （3）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的计费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单约定之日起算。因移交、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营等原因造成起重设备当月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的，单台设备当月服务费=服务单价（按投标人投标单价计费，单位：元/台/月）÷当月天数×实际服务天数。另外，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费不包括设备行走轨道的除锈防腐服务费，除锈防腐服务费=除锈防腐服务单价（按投标人投标除锈防腐服务单价计费，单位：元/台或元/米或元/平方米）×实际防腐工作量（单位：台或米或平方米）。 （4）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期间，招标人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的起重设备数量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由此导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数量、服务时间发生改变的，投标人不			

	得改变单项设备服务单价、除锈防腐单价。 2.4 项目数量要求 (1) 招标人在采购服务资格期限内，根据招标人的公司发展计划，涉及“2.1 起重设备清单”、“2.2 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清单”部分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招标人后续可能移交给第三方单位运营，因具体移交时间暂未确定，故投标人对前述项目的服务终止时间为第三方单位接手运营起始时间的前1日（具体终止时间招标人在终止之日前10个工作日内通知投标人），未移交第三方单位运营的污水厂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2) 招标人目前无法保证投标人获得“2.1 起重设备清单”、“2.2 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清单”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的具体数量，因此无法保证服务期内投标人维修保养项目及除锈防腐项目的总数量，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的设备数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招标人后续根据新增运营项目的实际需求，按设备服务单价不变，向中标人增加起重设备数量，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服务单价进行结算。 (3) 投标人拒绝接收招标人新增权属污水处理项目或新增设备，或者投标人被取消服务资格或者没有对应运营能力的，投标人应支付暂定总合同价【3】%的违约金。投标人服务期内拒绝接受新增项目或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从事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的服务资格，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根据招标人实际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人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内容。 (5) 受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的影响或投标人服			
--	--	--	--	--

		务无法满足招标人需要（或投标人服务质量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将相关项目委托给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中标人外其他运营服务单位的权利。			
2	三、服务内容 & 资质要求	3.1 维修保养范围和内容 （1）投标人负责招标人起重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月度和年度维护保养）、急修（不含材料配件）、以及根据当地起重机的管理要求按期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手续（现行免征检验费，如政策变化产生费用，费用招标人承担）。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起重设备的行走轨道的锈蚀情况，对轨道进行防腐工作。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桥式起重机维修C级（含C级）以上。			
3	四、维修保养工作要求	4.1 日常维护工作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网上服务平台备案。 （2）投标人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资质。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保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完成进场交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月度和年度保养计划》和《保养项目表》。为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投标人必须按保养计划和保养项目每月至少对设备进行1次全面保养检查、每年按法规要求进行1次年度检查，每次保养均填写保养记录表并由起重设备所在项目的负责人员签字确认。保养记录表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作存档备查。投标人实施日常维修保养后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4）投标人进行维保时的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投标人作业人员在工作中产生的人员意外伤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所维修保养设备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材料需求。 (6) 投标人在保养中发现设备安全隐患或存在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定期对被保养设备作出检查鉴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修理计划和费用预算提交给招标人。 (7) 维保设备所需工具、仪器设备由投标人自理。 4.2 维修工作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24小时维修热线服务。 (2)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的故障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3) 安全隐患、存在问题及维修处理时，投标人应提出合适的材料需求，由招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提供维修服务。如因投标人造成的材料选型不当，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4.3 除锈防腐工作要求 除锈要求：用磨光机、钢丝刷、砂布、刨刀、棉纱、脱漆剂将钢结构金属面上的污物、铁锈、氧化皮及旧漆膜等清除干净，处理后的钢材表面应无灰尘、油污、浮锈、疏松的旧漆膜，然后利用棉纱将钢材构件表面污秽物清理干净，处理后的钢材表面露出明显的金属光泽，并达到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8923-88）中规定的St3级。 防腐涂装要求：防腐涂装起重设备及其附属钢结构选用刷涂、混涂相结合的涂刷方法。涂装应选择晴天和正常天气条件下进行，涂面清理完后，应在4小时内涂一道底漆，涂装时间最长不超过8小时。面漆至少涂二道，前道漆干透后方可涂下道，每道漆应纵横两个方向各涂一遍，每道涂层间隔时间不宜超过48小时，以防止出现漆膜起皱，桔皮等质量缺陷。最终涂膜厚度不低于180微米。对于铭牌、安全标志铭牌、及			
--	---	--	--	--

		非要求刷涂施工部位，应用油布或黄油包扎和涂抹，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状，对于不可避免的污染，每道工序结束后应立即恢复。（注：塑料、橡胶表面严禁用溶剂擦洗）。防腐涂装施工符合《钢结构、管道涂装技术规程》（YB/T 9256—96）、《涂装设备通用技术条件》（JB/T 10394.3-2002）的要求。 除锈防腐服务时间要求：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服务通知之日起45日内完成各项目内除锈防腐工作。			
4	五、起重设备维护保养内容	起重设备的维护保养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整机工作性能 每月检查各机构运转状况，制动可靠程度，大车、小车操作系统、电气系工作状况，有无啃轨现象。 （2）安全装置及防护措施 ① 每月检查起升机构高度限位器须可靠有效。 ② 每月检查大车、小车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须可靠有效。 ③ 每月检查起重量限制器载荷达到额定载荷90%时应报警，载荷大于额定载荷但不超过额定载荷1.1倍时应断电。 ④ 每月检查室外安装起重机防雨、防风措施须可靠有效。 ⑤ 每月检查大车、小车运行机构端部止挡、缓冲器须牢固可靠、配合良好。 ⑥ 每月检查扫轨板与轨道相间距离须$\leq 10\text{mm}$。 ⑦ 每月检查紧急断电开关须可靠有效。 ⑧ 每月检查联锁保护装置须可靠有效。 ⑨ 每月检查滑线防护板须完好无损。 ⑩ 每月检查防护罩须完好无损。 （3）制动装置 每月检查起升运行机构制动须灵敏、可靠有效、平衡，制动轮不得有影响制动性能的缺陷或油污。 （4）电气控制系统			

	① 每月检查安全滑线要张紧，不得有明显的下绕度，不得有严重的锈蚀及污物，支承装置要牢固可靠。 ② 每月检查集电器连接螺栓，不应有松动或脱落，集电滑轮回转要求平滑否则应进行油润滑，绝缘体的固定不得有松动，要安全可靠，弹簧不得因锈蚀和疲劳而失去弹力。 ③ 每月检查电缆，电缆不得有破裂、损坏、芯线外露，无异常弯曲、扭转，间隔要适当，不要脱离滑道，电缆与开关的连接不得有松动或脱落，两端固定不得有松动。 ④ 每月检查行车控制按钮，按钮开关外壳及绝缘物不得有损伤，悬挂电缆上下端固定要求牢固可靠，不得有破损处，不得有短接，要保证绝缘及失压保护有效可靠。 ⑤ 每月检查交流接触器，交流接触器触点不得有严重的损伤及磨蚀，触点接触、打开动作要灵敏，不得有粘连，不得有松动、脱落。 ⑥ 每月检查总电源开关须具有隔离作用。 (5) 吊钩总成及均衡滑轮 每月感观检查与量具检测，吊钩总成不得有异常磨损，感观或放大镜检查，不应存在裂纹，不得有异常的明显变形。止推轴承必须能平顺地回转，吊钩螺母锁紧必须交全可靠。吊钩滑轮不得有损伤，滑轮槽不得有明显的磨损轴承与轴之间不得有间隙，滑轮外壳不得有明显的损伤。挡轴板、挡圈、销不得有松动与脱落。 (6) 钢丝绳及其固定 每月检查钢丝绳端固定应牢固、可靠。压板不少于2个(电动葫芦不少于3个)，卷筒上的绳端固定装置应有防松或自紧的性能。金属压制接头固定时，接头不应有裂纹；楔块固定时，楔套不应有裂纹，楔块不应松动。除固定钢丝绳的圈数外，卷筒上至少应有保留两圈安全圈。钢丝绳应润滑良好，不应与金属结构摩擦。钢丝绳不应有扭结、压扁、弯折、断股、			
--	---	--	--	--

		笼状畸变、断芯等变形现象。钢丝绳直径减小量不大于公称直径的7%，卷筒壁不得严重磨损。 (7) 联轴器 每月检查联轴器运转时无撞击、振动，零件无损坏，连接无松动。 (8) 链条和吊具（仅部分起重设备） 每月检查链条，环链不应有裂纹、开焊等缺陷，链环直径磨损达原直径的10%应报废。吊具铰接部位的杠杆有无变形、裂纹，转动部位不应有松动、磨损、变形，如有较大缺陷，应及时修理和更换。 (9) 润滑部分 ① 起升减速器、运行减速器每三个月须加注润滑油脂，起升电机轴承、运行电机轴承、慢速装置轴承每半年须加注润滑油脂。 ② 钢丝绳、卷筒绳槽每月须用润滑油脂镀膜表面，吊钩轴承、滑轮轴承、走轮轴承、连接架轴承每半年须用润滑油脂镀膜表面。			
5	六、安全要求	(1) 投标人的维保人员在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或除锈防腐过程中需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用电安全等相关规范，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起重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 (2) 因投标人维修保养或除锈防腐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需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七、履约质量评价与验收	(1) 委托维修保养期间，招标人或权属污水处理项目及提标项目每月对投标人所负责项目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质量、故障处理响应速度及处理效果等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2)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满分为100分，评价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招标人全额支付当月维修保养服务费；评价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相应污水处理项目及提标项目涉及的起重设备当月的维修保养服务费按			

		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进行付费。评价分数低于60分时，招标人无需支付相应污水处理项目及提标项目涉及的起重设备当月的维修保养服务费，且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3) 除锈防腐服务期间，投标人每完成一道工序，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进行检查验收。招标人根据实际除锈质量、涂装时间间隔、涂装质量、服务态度等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填写《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服务验收单》。 (4) 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服务验收单满分为100分，评价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为验收合格，招标人全额支付除锈防腐服务费；评价分数低于80分，投标人应及时对问题处进行重新施工，待二次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全额支付除锈防腐服务费。评价分数低于60分且投标人拒绝整改，招标人无需支付相应污水处理项目及提标项目涉及的起重设备除锈防腐服务费，且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7	八、价款要求	(1) 本项目为包干价，费用已包含年检代办费、维保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费用、第三方技术支持费用、交通费用、服务使用的计量器具及工具费用、除锈防腐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及工具费用等维修保养全过程费用。 (2) 起重设备维保服务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投标人完成半年度的维修保养工作并通过招标人验收确认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请款报告、考核评分表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上述请款报告、考核评分表及发票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半年度维修保养费给投标人。 (3) 除锈防腐服务付款方式：投标人服务完毕并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的，投标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资料交付于招标人，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实际服务项目向投标人全款支付费用。 (4) 投标人提交资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			

		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8	附件 1	采购清单及预算表			
9	附件 2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10	附件 3	防腐除锈服务验收单			
11	附件 4	维护保养记录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总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4-3 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4-4 人员配置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4-5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等设备设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4-6 零配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4-7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表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提供24小时维修热线服务
2	我方承诺接到招标人的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备注：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8 起重机故障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4-9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4-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起
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2-200）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起重设备维修保养及除锈防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DGDS2022-200)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A.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B. 竞争性谈判：

- 5.8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9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5.10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12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13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1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15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取由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抽签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 5.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C. 单一来源：

- 5.17 当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8款至5.22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5.18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9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2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2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5.22.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22.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5.22.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5.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按上述报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

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50分
(3) 价格	2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19年-2021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程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	3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凭证，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资质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上的桥式起重机安装维修类等级为A级的得2分；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上的桥式起重机安装维修类等级为B级的得1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分
4	业绩	投标人具有合同服务时间(有效期)含有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天内任意时间的起重设备维修(保养)项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 (1) 起重设备维护(保养)数量累计达100台(含)的，得6分，维护(保养)数量每增加15台(含)的加1分； (2) 若投标人业绩项目中无同时具备桥式起重机维修(保养)及桥式起重机除锈防腐项目的(既需有承接过桥式起重机维修(保养)项目的业绩，又有承接桥式起重机除锈防腐项目的业绩)，投标人业绩总分不得超过满分值的80%，即17.6分。 备注： (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2)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服务时间(有效期)含有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天内任意时间、合同服务内容为起重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数量)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分
商务总分			3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总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总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思路，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对应措施、可操作性，并对比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程度，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8分
2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技术服务方案对起重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方法、检修方法、维修作业程序，重要部件的装配及更换方法、专业化维修工具、设备试运行等细则内容，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8分
3	人员配置方案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类工程师、起重设备维修、起重设备保养和除锈防腐服务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经验等情况，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备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8分
4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等设备设施	对投标人自有并拟投入本项目维修保养和除锈防腐服务工作的机械设备、维修工具等设备设施，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备注：需提供上述以投标人为买方的设备设施购置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8分
5	零配件的质量保证措施	对起重设备常用设备零配件的来源、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控制措施，品牌供货渠道及保证措施，承诺及可行性，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4分
6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根据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故障通知后响应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的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响应时间等于本项目基本要求（6小时）的，得1分，响应时间每减少0.5小时的另加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根据《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4分
7	起重机故障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起重机故障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根据预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分优[6-4分)、良[4-3分)、中[3-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6分

8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安全操作、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贯彻，根据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4分
技术总分			50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